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16828號

債權人 勝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閔晨

債務人 峻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宏義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(一)新台幣伍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(二)新台幣捌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如依其意旨，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時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債權人另聲請對案外人王宏智發支付命令，惟未釋明得向王宏智請求給付之法令依據或契約約定，經本院裁定命其補正，債權人僅於民國109年8月4日具狀陳稱王宏智借款係口頭約定，並未簽訂任何文件等語，仍未釋明上開補正事項，該部分之聲請自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支付命令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2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黃寬裕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

